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临 2015-025 号、临 2015-026 号、临 2015-036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1931 号”《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组织发行。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 5 亿元债券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发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临 2015-066），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8 亿元。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 5 年，在第 3 年末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 5.20%。上述本次债券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时点调整为 2016 年，本次债券名称由“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的申报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申报文件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